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花果山大桥引线至下龙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花果山大桥引线至下龙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23〕23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阳县转用并征收张坞镇元过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8142公顷、林地0.2070公顷、园地0.02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1公顷，征收张坞镇元过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1180公顷，共计2.1946公顷（其

中耕地 1.8142 公顷)，作为花果山大桥引线至下龙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宜阳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814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花果山大桥引线至下龙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



附件

花果山大桥引线至下龙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宜阳县合计	2.1946	2.0766	1.8142	1.8142	0.0293	0.207	0.0261	0.118	
		张坞镇合计	2.1946	2.0766	1.8142	1.8142	0.0293	0.207	0.118
集体土地	平北村	0.0005	0.0	0.0	0.0	0.0	0.0005	0.0	
	元过村	1.5508	1.4375	1.4181	1.4181	0.0	0.0194	0.1133	
	下龙村	0.6433	0.6386	0.3961	0.3961	0.0293	0.207	0.0047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	附件18	附件19	附件20
附件21	附件22	附件23	附件24	附件25	附件26	附件27	附件28	附件29	附件30
附件31	附件32	附件33	附件34	附件35	附件36	附件37	附件38	附件39	附件40
附件41	附件42	附件43	附件44	附件45	附件46	附件47	附件48	附件49	附件50
附件51	附件52	附件53	附件54	附件55	附件56	附件57	附件58	附件59	附件60
附件61	附件62	附件63	附件64	附件65	附件66	附件67	附件68	附件69	附件70
附件71	附件72	附件73	附件74	附件75	附件76	附件77	附件78	附件79	附件80
附件81	附件82	附件83	附件84	附件85	附件86	附件87	附件88	附件89	附件90
附件91	附件92	附件93	附件94	附件95	附件96	附件97	附件98	附件99	附件10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